

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事由：為辦理本市善化區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壹、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西衛 32-2 號)

參、主持人：許股長恒誌
紀錄：莊琬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立法委員郭國文

市議員余祝青

副議長林志展服務處助理蔡宗偉

立法委員郭國文服務處主任丁水明

立法委員陳亭妃服務處秘書胡明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區長方澤心、陳佳慧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辦公處：李里長志明

臺南市善化區胡家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昀蓓、薛名家、黃萱
予、沈楚原、黃若瑜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志鴻、陳韜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彥婷、莊琬婷、李麗雪、陳美吟、柯
美莉

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南121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許世榮 記錄：莊宛婷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副議長 林振	助理 蔡宗偉
	立委 郭國文	主任 丁水財
	立委 陳亭妃	秘書 胡明清
	再議員 余松青	
		郭國文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區長	方淑心 薛正堯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辦公處	里長	李志明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善化區胡家里辦公處		
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辦公處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蔡明清 薛名宇 黃登奇 謝學原 黃美編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吳志鴻 傅翰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柯美華 莊正堯 陳美珍 潘海 李碩豐

南121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

第2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活動中心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丁陳話			
2	王文田	胡阿月代		
3	王文相	胡		
4	王文富	胡阿月代		
5	王金花			
6	王盼	王盼 律師		
7	王惠珍	胡阿月代		
8	王進福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信余 賴季鵬 盧曉輝		持請
10	吳佳玲			
11	吳亮賢	吳亮賢		
12	吳南川	吳南川		
13	吳胡淑敏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4	呂學傑	李龍玲代		
15	李定風			
16	李明得			
17	李柏青	李柏青		
18	李崑龍	李崑龍		
19	李嘉銘			
20	李穎憲			
21	李龍飛			
22	周如錦	周如錦		
23	林攻慧	胡阿月代		
24	林金丹	林金丹		
25	林金枝	林金枝		
26	林建勳			
27	林胡淑惠	胡阿月代		
28	林耿名	胡阿月代		
29	林耿宏	胡阿月代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30	林惠鈴	林惠鈴		
31	林新柯	林新柯		
32	林燕			
33	胡丁財			
34	胡丁發			
35	胡大興			
36	胡丰閔			
37	胡元瀚	胡元瀚		
38	胡文中			
39	胡文政	胡文政		
40	胡文豪			
41	胡月雲	胡月雲		
42	胡正煌	胡正煌		
43	胡永都			
44	胡玉瓊(改名胡秣沅)	胡玉瓊		
45	胡百言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46	胡克昆	胡克昆		
47	胡杜蘭	胡杜蘭		
48	胡秀娟	胡秀娟		
49	胡秀賢	胡秀賢		
50	胡秀燕	胡秀燕		
51	胡育銓			
52	胡育銘			
53	胡佩君			
54	胡忠正			
55	胡明良			
56	胡松得	胡松得		
57	胡阿月	胡阿月		
58	胡煜璠	胡煜璠		
59	胡炳三			
60	胡炳輝			
61	胡美紅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62	胡家榮			
63	胡素菊	胡素菊		
64	胡耿澹			
65	胡耿銘			
66	胡財源			
67	胡啟誠			
68	胡敏惠			
69	胡淑芬			
70	胡淑芬	胡淑芬		
71	胡清山			
72	胡清淵之繼承人			
72-1	胡舜智			
72-2	胡舜文			
72-3	胡文豪			
72-4	胡淑芳			
72-5	胡淑香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72-6	胡明和			
72-7	胡政杉			
72-8	胡銘鐘			
72-9	胡慧芳			
72-10	胡蔡金春			
72-11	胡瑞麟			
72-12	胡錦秀			
72-13	胡楊玉梅			
72-14	胡美紅			
72-15	胡美婉			
72-16	胡美容			
72-17	胡淑芬			
72-18	林碧華			
72-19	胡榮顯			
72-20	胡榮哲			
72-21	胡雅惠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72-22	胡雅青			
72-23	胡雅玲			
72-24	盧汶美			
72-25	王炯元			
72-26	王炯茶			
72-27	王炯超			
72-28	李胡靜			
73	胡陳惠玉			
74	胡凱弦			
75	胡凱翔			
76	胡景聰			
77	胡翔崑			
78	胡華			
79	胡雅容			
80	胡新居	胡新居		
81	胡嘉泉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82	胡榮顯			
83	胡銀睫	胡阿月代		
84	胡銘欽			
85	胡鳳輝			
86	胡慶輝	胡慶輝		
87	胡蔡金春			
88	胡麗英	胡麗英代		
89	胡躍龍			
90	孫山福	孫山福		
91	徐靖雅	徐靖雅		
92	高永昌	高永昌		
93	張金寶	張金寶		
94	張晉嘉	胡阿月代		
95	張勝智			
96	張勝欽			
97	張景珍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98	張福得	張福得		
99	張蘇清和			
100	梁乃元	胡阿月代		
101	梁家禎			
102	梁連保	梁連保		
103	梁勝博	梁勝博		
104	梁勝富			
105	梁登壇			
106	梁鈺振			
107	許惠雯			
108	郭金粟			
109	郭金進			
110	郭亭佑			
111	郭建首	郭建首		
112	郭洋銘			
113	郭黃金里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14	郭嘉旺			
115	郭嘉保			
116	陳王菊			
117	陳禾芫			
118	陳有澤			
119	陳廷俊			
120	陳明雄			
121	陳俊安			
122	陳俊賢			
123	陳峙茗			
124	陳昭正			
125	陳美秀			
126	陳茂松			
127	陳峯昇	陳峯昇		
128	陳紋月			
129	陳清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30	陳連欽			
131	陳連進			
132	陳勝富	陳勝富		
133	陳婷慧			
134	陳景芬	陳景芬		
135	陳景盛			
136	陳曾玉女			
137	陳進士			
138	陳漢甫			
139	陳豐茂	陳豐茂		
140	陳麗玲	陳麗玲		
141	程惠蜜			
142	黃秀枝			
143	黃建儒			
144	黃國展			
145	黃新友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46	楊玉琴			
147	楊宗熹			
148	楊智凱			
149	葉秀華			
150	詹胡玉春	詹胡玉春		
151	趙瑞隆			
152	劉建成			
153	劉黃寶鳳	劉黃寶鳳		
154	蔡依青(改名蔡欣儒)			
155	蔡宛君(改名蔡婉君)			
156	蔡祈舜			
157	蔡淑津			
158	蔡淑雲			
159	蔡進財	蔡進財		
160	蔡楨瑜			
161	鄭元豪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62	鄭文瑤			
163	鄭全志	鄭全志		
164	盧欣怡			
165	薛秀鈴	薛秀鈴		
166	魏美玉			
167	蘇文得	蘇文得		
168	蘇正坤	蘇正坤		
169	蘇芃霖			
170	蘇金生			
171	蘇建安	蘇建安		
172	蘇韋豪	蘇韋豪		
173	蘇鈺珺	蘇鈺珺		
	胡耀宗			
	胡啟瑞			
	胡清順			
	胡明進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胡新置			
	胡洪金和			
	胡清調			
	胡梗和			
	胡滿葉			
	胡金明			
	葉柏亨			
	葉博文			
	葉致麟			
	涂秋霞	涂秋霞		
	梁倍華	梁倍華		
	梁耿源			
	梁福村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位於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胡家里、胡厝里係針對非都市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範圍北起麻善公路(19 甲線)與溪埔中路(南 121)交叉口往南約 1980 公尺接至豐年橋係為拓寬道路路段；另新闢路段係由豐年橋北側約 100 公尺處起延溪尾排水往西南至烏橋中路。

本案工程範圍係為因應南科臺南園區近年營運快速增長，廠商不斷投資擴廠，相繼吸引更多人才、機具及產業進入南科臺南園區，本計畫係為因應未來擴廠所衍生交通量，並改善目前通過性車流對胡厝聚落及善化市區內地區道路之影響。

因既有溪埔中路(南 121)現況路寬僅約 10 米寬，配合本次工程範圍改善為 18~22 米寬，另為減少麻善大橋往返南科車流穿越社區道路，降低對聚落的影響與交通衝擊，故新闢延溪尾排水往西南至烏橋中路路段，另配合工程範圍通往胡厝聚落，故銜接至南側豐年橋。考量交通系統完整性，通過拓寬及新闢道路以達健全區域內路網的完整性，改善道路路線銜接、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降低事故發生率，提高該地區之聯外連結，並提高土地發展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故辦理本案道路用地取得作業。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工程範圍北起麻善公路(19 甲線)與溪埔中路(南 121)交叉口往南約 1980 公尺接至豐年橋係為拓寬道路路段；另新闢路段係由豐年橋北側約 100 公尺處起延溪尾排水往西南至烏橋中路。北側銜接麻善公路(19 甲線)；南側通往烏橋中路；東西兩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涉及臺南市善化區曾文段 1194(1)地號等 158 筆土地，

總面積為 6.534690 公頃；公有土地面積 1.618500 公頃(24.77%)，計 21 筆；私有土地面積 4.909552 公頃(75.13%)，計 136 筆；未登錄土地面積 0.006638 公頃(0.10%)，計 1 筆。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ha)	百分比(%)
公有土地	21	1.618500	24.77%
私有土地	136	4.909552	75.13%
未登錄土地	1	0.006638	0.10%
總計	158	6.534690	100.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改良物現況主要為部分既有道路、部分農作、部分空地等。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工程範圍內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ha)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0	2.014030	30.82%
	交通用地	4	0.888076	13.59%
	水利用地	18	0.930962	14.2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89900	1.3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1.234150	18.89%
	交通用地	4	0.346014	5.3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69	1.019386	15.60%
	交通用地	4	0.005534	0.08%
未登錄地	未編定地	1	0.006638	0.10%
總計		158	6.534690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範圍為當地連接周邊地區南北向聯絡道路之一，往北可延麻善公路(19 甲線)至麻豆市區或善化市區等；往南可接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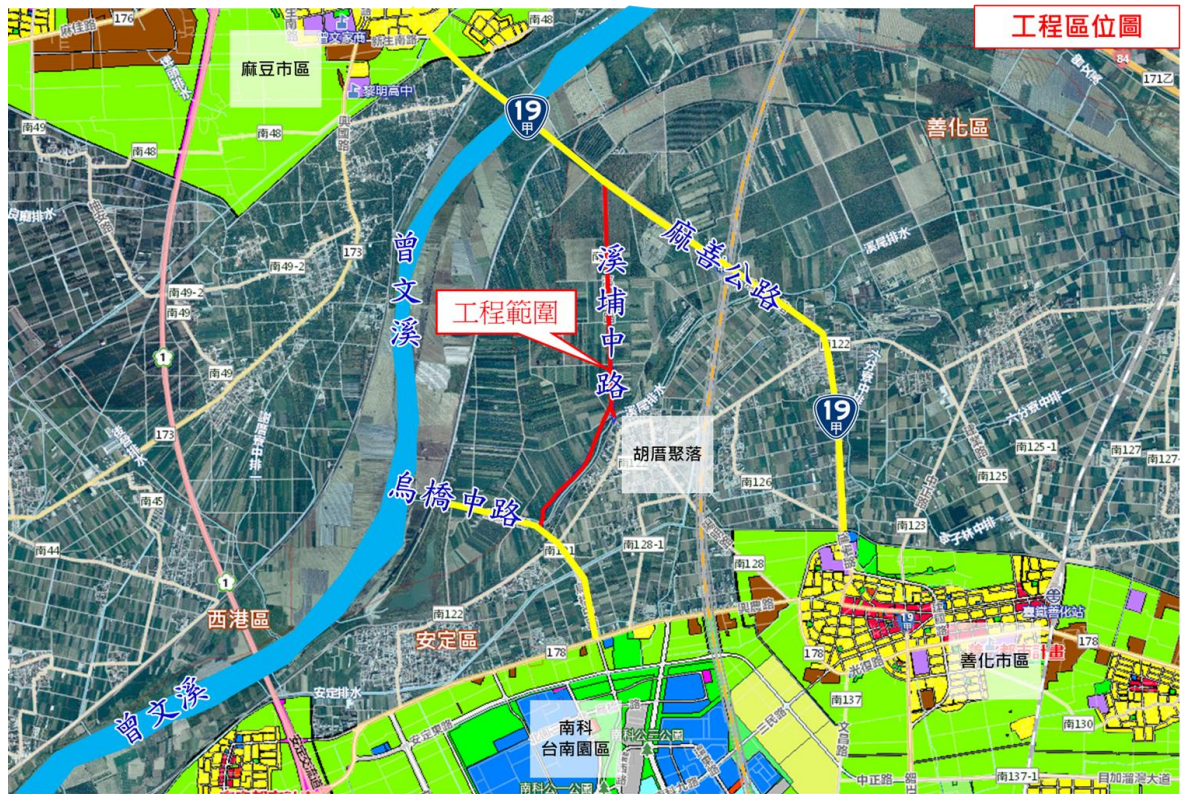
南科特定區，此外又鄰近國道 1 號安定交流道，綜合現況需求及維護用路人安全考量而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並已納入現況道路及公有土地，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係為解決通過性車流進入鄰近聚落及改善對外交通聯結性，在考量整體行車安全需求，及改善交通路網完整性，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本案預計徵收自然人所有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除解決通過性車流進入鄰近聚落及改善對外交通聯結性，亦配合當地居民由工程範圍通往胡厝聚落，故銜接至南側豐年橋，可增加當地農業運輸使用通行安全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及帶動整體地區發展，故辦理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工程範圍鄰近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胡家里、胡厝里，截至113年1月，善化區總戶數為20,831戶，總人口數52,632人，男性人口26,406人，女性人口26,226人；溪美里總戶數為845戶，總人口數共計2,216人，男性人口1,115人，女性人口1,101人；胡家里總戶數為523戶，總人口數共計1,345人，男性人口706人，女性人口639人；胡厝里總戶數為969戶，總人口數共計2,471人，男性人口1,290人，女性人口1,181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p> <p>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胡家里、胡厝里及往來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案為道路拓寬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使用現況為道路使用、農作使用及空地，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道路拓寬及新闢後將改善地區交通、居民及其他產業出入使用，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區路網之完整性，帶動地方發展，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	<p>本道路工程內並無建築改良物，故無涉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本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範</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態之影響	圍內，已盡可能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道路工程完工後將藉此改善交通通行安全性，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性，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除有助於產業發展外，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後能減少交通安全疑慮，降低交通危險發生的機率，亦提高防救災機能，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道路工程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4.909552公頃，占全範圍面積75.13%，於取得土地與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道路工程除能改善對外交通聯結性及避免通過性車流，亦能作為鄰近地區農業產品運輸使用，減少運輸成本，有助於提振周邊地區各項產業發展，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雖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道路改善後不影響原農業使用，對農業生產環境並無嚴重破壞，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並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本道路工程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及安全性，亦作為地區其他產業運輸道路使用，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移，對於周邊地區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善化區曾文段1194(1)地號等158筆土地，總面積為6.534690公頃；私有土地面積4.909552公頃(75.13%)，計136筆。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工務局於113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現況部分為農作使用，涉及面積占整體農業使用土地比例小，並不影響大量農作使用，故本道路工程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改善除可完善溪埔中路(南121)南北向聯絡道路，建構完整路網，亦增進周邊地區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土地利用具有正面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p> <p>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改變	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位於善化區北側，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多以農業使用為主，並無人居住，道路拓寬及新闢後能改善交通機能，減少交通事故改善通行安全，對於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僅部分為農作使用，涉及面積占整體農業使用土地比例小，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且工程施工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對於地區生態環境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施工後，能改善通過性車流進入胡厝聚落及善化市區，且能增進對外交通聯結性及便利性，健全道路完整性，道路的改善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p>本計畫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未來衍生之車流，開闢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評估分析</p>	<p>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 本道路工程為善化區南北向聯絡道路之一，除了拓寬及新闢道路增加交通通行的安全性，將提升鄰近區之便利性、完善防災逃生路線、促進鄰近聚落整體發展，短期可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環境安全、生活品質，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 本案工程範圍係為因應南科臺南園區近年營運快速增長，廠商不斷投資擴廠，相繼吸引更多人才、機具及產業進入南科臺南園區，本計畫係為因應未來擴廠所衍生交通量，並改善目前通過性車流對胡厝聚落及善化市區內地區道路之影響。</p> <p> 因既有溪埔中路(南121)現況路寬僅約10米寬，配合本次工程範圍改善為18~22米寬，另為減少麻善大橋往返南科車流穿越社區道路，降低對聚落的影響與交通衝擊，故新闢延溪尾排水往西南至烏橋中路路段，另配合工程範圍通往胡厝聚落，故銜接至南側豐年橋。考量交通系統完整性，通過拓寬及新闢道路以達健全區域內路網的完整性，改善道路路線銜接、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降低事故發生率，提高該地區之聯外連結，</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並提高土地發展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故辦理本案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有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之必要性。</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路網，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拓寬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拓寬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捌、第二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許股長恒誌：

今天是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第二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程序、注意事項等，如民眾有疑問可當場提出，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用地取得共計召開兩場公聽會及一場

協議價購會，於兩場公聽會後會通知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會前兩周會寄送土地協議價購清冊及地上物補償清冊並通知出席會議，屆時希望鄉親可踴躍參與協議價購。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簡報。

立法委員郭國文服務處主任丁水明：

我是前國華里里長，擔任過5任。我想補充一下，對於溪埔淹水的情況我想我是最了解的，現在為了因應南科上班的車流量，要做這個拓寬工程，要如何讓這裡拓寬對地價的增加和對這邊的損失是最少的，我也做一個建議，其實在溪埔的有高有低淹水的範圍也不一，大約在120~122號電線杆附近的位置比較容易淹水，淹水高度是約1.4~1.5米左右，尾端的部分則較無。因此我認為道路整體如果抬高到1.8米的話路面高低落差可能會太大，工程設計的部分可以再斟酌探討，讓路開下去之後當地的地還能有價值。

我們在爭取經費的過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難，透過不懈的努力和長期的爭取，讓工程能夠進行。在未來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為各位鄉親提供最好的服務，希望大家能夠繼續支持。

立法委員郭國文：

如同剛才所提到的，從我當選立法委員開始就一直持續的關注這條路的消息，只要是當地居民都能夠體會，這條道路和南科的發展這兩件事很難兩全其美。雖然南科帶動了經濟的發展，但相對也造成了地區道路交通上的負擔，尤其這條道路是官田、麻豆、下營通往台南科學園區的必經之路，道路壅塞的狀況相信大家清楚。

剛才聽了大家的報告和討論，我認為最關鍵的是如何避免淹水，但道路升高至 1.8 米其實已經逼近於架高架，相較之下對於路面的調整我認為比較實在，要如何施作能兼顧當地的利益是至關重要的，這條溪埔中路我想至今也開過好幾次公聽會了，那為何我會如此要求這條道路的工程，就是因為未來通往南科的車流量會越來越繁重，交通的問題務必要趕緊處理。

這項工程勢必是需要推動的，希望大家的意見能夠快速集結，能夠順利在明年就提早開始動工，最後希望這項工程能夠順利圓滿完工，謝謝大家。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陳峯昇）

- 1.水溝施作的位置？
- 2.徵收範圍為何不一致？
- 3.路面東西向是否有施作排水設施？
- 4.台電電桿施作施單向還是雙向？
- 5.希望能顧及所有權人的排水使用，在橋的上下游施作攔水壩。

市府回覆：

1. 水溝設置於道路 2 側下方，路面逕流水藉由路側洩水孔及排水管收集後排入水溝，完成後道路逕流水不會直接排入 2 側農田，該水溝亦可收集原地面逕流水，後續將依據法令提送出流管制計畫予水利局審查，並依該核定計畫辦理。
2. 經查台端於本工程範圍內土地為胡厝寮段 97-48(2)，面積為 406 m²；胡厝寮段 97-49(2)，面積為 354 m²；胡厝寮段 97-50(2)，面積為 332 m²；胡厝寮段 97-51(1)，面積為 450 m²，合先敘明。

另有關上述胡厝寮段 97-51(1)，面積為 450 m²，於寄送之土地清冊係屬地政事務所誤植記載為胡厝寮段 97-51(2)，面積為 80 m²，現業已釐清更正，敬請諒察。

3. 道路排水原則依據現況流向規劃配置，也會規劃於適當位置設置東西向連接排水設施，後續將依據法令提送出流管制計畫予水利局審查，並依該核定計畫辦理。
4. 現況溪埔中路台電電桿位於左側(單側)，依初步管線協調會議結論，未來台電預計維持架空方式辦理，至於台電電桿施作單側或雙側，後續將由台電公司依據需求予以評估。
5. 溪尾排水屬於市管區排，相關排水治理權責單位為台南市政府水利局，有關所有權人建議設置攔水壩，後續將轉知本府水利局評估。

意見二（李崑龍）

1. 道路左右兩邊徵收土地面積不成比率。
2. 徵收後農保資格喪失，因為不到 1 分地。
3. 道路做高 1 米，須做斜坡，因為斜坡太高使得機具無法入田耕作。
4. 道路應設計六個車道，中間四道為快車道，左右兩邊為產業道路，這樣農民農機具出入較為安全，可減少車禍及農民工作時的安全，農機具有停放的空間。

市府回覆：

1. 溪埔中路拓寬方式以既有道路中心線向 2 側平均拓寬為原則，另考量溪埔中路 2 側私有地臨路面寬差異較大，故整體考量進出之安全性，於左側規劃增加 4m 寬度並規劃施作側車道。
2.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有關上述續保一定期間之內容另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二、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者，須於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或協議價購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另有關上述農保面積之規定係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第四項規定：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一)自有農業用地…(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故臺端若因用地取得致面積不符農保規定之情形，得以租用(包含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或購買農地達符合投保資格面積後，檢具協議或徵收通知函、土地清冊等文件向當地農會申請續保。

3. 為維持道路加高後與鄰接土地之出入，規劃設置下田斜坡便道搭配既有東西向農路作為土地出入方式，下田便道之型式及坡度，未來可依據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需求調整。
4. 本計畫道路主要改善因應南科發展所形成大量車流，同時考量人本需求予以配置，並須考量整體效益，故規劃 18M 道路，雙向 4 車道及 2 側人行道。

意見三（胡耿銘）

溪埔中路架高 1.8 米，不利農民搶收農作物，危及農民生命財產，一但颱風天積水，溪埔中路東側農用小路先行積水，無法直上架高新道路逃生，老邁農民求助無門，搶收農作物車輛也無法進入。此工程設計知道架高 1.8 米淹水便於逃生，那農民該如何因應，常出入待最久的是農民，當優先考量農民安全本人認為溪埔中路如須架高東側，必須有多個便道能進入架高道

路，以利農民淹水時，車輛能進入快速逃生。

市府回覆：

溪埔中路靠近溪尾排水豐年橋路段為易淹水區，近年來水利局已陸續辦理堤防缺口封閉及滯洪池等水患治理工程，淹水情形已大幅減緩。溪埔中路拓寬方式以既有道路中心線向 2 側平均拓寬為原則，另考量溪埔中路 2 側私有地臨路面寬差異較大，故整體考量進出之安全性，於左側規劃增加 4m 寬度並規劃施作側車道，並藉由既有橫向農路便道作為進出方式。

意見四（胡文政）

- 1.新闢路段價購後剩餘土地怎麼處理?
- 2.道路設計為何要抬高?
- 3.新闢路段為何不以原農路開闢?

市府回覆：

1. 臺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共有人出賣其持分（應有部分）或共同共有土地給第三人時，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俾使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稱之為他共有人的「優先承購權」（又稱「優先承買權」）。共有人通知時，應以雙掛號或存證信函送達戶籍地址，若確知其實際住居所，應優先就其實際住居所通知，除非他共有人客觀已無法送達（如已遷出國外、無於國內設戶籍、或戶籍、住居所均無法送達），才能以公告方式替代。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臺端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2. 溪埔中路靠近溪尾排水豐年橋路段為易淹水區，近年來水利局已陸續辦理堤防缺口封閉及滯洪池等水患治理工程，淹水情形已大幅減緩，惟溪尾排水治理工程尚未完全完工，故仍具有淹水潛勢，故辦理道路加高。
3. 新闢路段左側為市管區排溪尾排水，依據臺南市政府溪尾排水治理計畫，新闢路段部分路段為計畫滯洪池範圍，為避免未來影響計畫滯洪池未來之設置，故新闢路段原則以沿溪尾排水右岸及計畫滯洪池周界規劃路線。

意見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區處）

1. 本公司現行土地政策係採以出租為優先原則，建議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如有徵購本公司土地之必要，請以民地同樣條件補償予本公司。
2. 依法得徵收土地。本公司得配合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參加與否尚須依內規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方能確定。
3. 本案需用土地涉及三七五耕地租約，如無法與承租人達成協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規定終止租約，辦理補償收回土地，則請需地機關採徵收方式處理。

市府回覆：

1. 為使道路建構完整街廓，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並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本府道路開闢、

拓寬工程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本案道路之協議市價，係本府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亦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經綜合評估後，作為協議價購市價之標準，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時將併同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一併寄予貴公司參考。

2. 如貴公司於主管機關核准徵收計畫前提供其協議價購同意書，本府同意配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3. 請貴公司配合本府與承租人儘量達成協議，如無法達成，本府則依法辦理徵收程序。

意見六（蔡淑津）

1. 按市價徵收。
2. 道路旁農地與農地間的線界址。

市府回覆：

1.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業經行政院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故現行協議價購或徵收已不適用公告現值加成方式補償或計算，先予敘明。

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本工程用地鄰近地區之交易案例市價參考資訊，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估價方法評估，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近一年內且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各宗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為求審慎及公平公正原則，另經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

2. 本府已委託測量公司辦理現地測量，未來將於地上物查估時

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如所有權人尚有任何疑問，屆時可當場提問。

意見七（蔡淑雲）

- 1.按市價徵收。

市府回覆：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業經行政院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故現行協議價購或徵收已不適用公告現值加成方式補償或計算，先予敘明。

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本工程用地鄰近地區之交易案例市價參考資訊，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估價方法評估，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近一年內且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各宗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為求審慎及公平公正原則，另經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

意見八（徐靖雅）

- 1.關於溪美段 1202 號，北邊有農用小路，懇請是否能協助鋪上柏油，以免期間塵土飛揚，感激不盡。
- 2.反對徵收東側的 4 米道路。

市府回覆：

1. 經查北側農用小路非公有交通用地，故歉難納入本案辦理加鋪柏油。
2. 溪埔中路拓寬方式以既有道路中心線向 2 側平均拓寬為原則，另考量溪埔中路 2 側私有地臨路面寬差異較大，故整體考量進出之安全性，於左側規劃增加 4m 寬度並規劃施作側車

道。

意見九（姚松義代理蘇鈺琿）

1.想知道 97-661、97-662 的土地徵收後剩餘面積。

市府回覆：

經查有關述 97-661 地號剩餘面積為 1,680 平方公尺；97-662 地號剩餘面積為 1,486 平方公尺。

意見十（李柏青）

153 地號係本人此次被徵收的範圍，造成部分臨路，部分未臨路，本人土地與臨地至新路尚隔一小塊地（甲地），為日後土地最佳發展狀況，可否協助甲地由本人承購或一併徵收？

市府回覆：

經查台端所指之鄰地（胡厝寮段 97-148 地號）為私人土地且非本次工程範圍，將視鄰地所有權人是否有意進行買賣或鄰地所有權人是否提出一併價購申請。

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共有人出賣其持分（應有部分）或共同共有土地給第三人時，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俾使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稱之為他共有人的「優先承購權」（又稱「優先承買權」）。共有人通知時，應以雙掛號或存證信函送達戶籍地址，若確知其實際住居所，應優先就其實際住居所通知，除非他共有人客觀已無法送達（如已遷出國外、無於國內設戶籍、或戶籍、住居所均無法送達），才能以公告方式替代。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意見十一（黃秀枝）

土地編號：71，所有權人編號：142

1. 拓寬道路用地建議市價徵收。
2. 須考量整條道路起點至終點高低差，以確保行車安全。
3. 建議拓寬為 22M，雙向各增一快車道，免以後敷車流需求。

市府回覆：

1.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業經行政院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故現行協議價購或徵收已不適用公告現值加成方式補償或計算，先予敘明。

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本工程用地鄰近地區之交易案例市價參考資訊，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估價方法評估，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近一年內且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各宗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為求審慎及公平公正原則，另經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

2. 計畫道路沿線，包含起、終點及各橫交路口等，皆依實測地形圖妥為規劃設計銜接高程，並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辦理線形之規劃設

計，確保行車舒適及安全。

3. 本計畫道路主要改善因應南科發展所形成大量車流，同時考量人本需求予以配置，並須考量整體效益，故規劃 18M 道路，雙向 4 車道及 2 側人行道。

意見十二（郭黃金里）

1. 拓寬道路用地建議市價徵收。
2. 須考量整條道路起點至終點高低差，以確保行車安全。
3. 建議拓寬為 22M，雙向各增一快車道，免以後敷車流需求。

市府回覆：

1. 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業經行政院定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土地徵收改以「市價」補償，故現行協議價購或徵收已不適用公告現值加成方式補償或計算，先予敘明。

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本工程用地鄰近地區之交易案例市價參考資訊，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估價方法評估，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近一年內且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各宗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為求審慎及公平公正原則，另經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

2. 計畫道路沿線，包含起、終點及各橫交路口等，皆依實測地形圖妥為規劃設計銜接高程，並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辦理線形之規劃設計，確保行車舒適及安全。
3. 本計畫道路主要改善因應南科發展所形成大量車流，同時考量人本需求予以配置，並須考量整體效益，故規劃 18M 道

路，雙向 4 車道及 2 側人行道。

拾、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張福得）

1. 溪埔中路拓寬不宜加高 1.8 米，土地貼近路面，具有其價值性，一旦路面加高 1.8 米原有的土地利用價值性盡失，這應該不是委員爭取經費拓寬道路順暢車流交通的本意。
2. 宜以道路兩側下水道排水為佳。原有排水設施改善，增抽水站 2 處淹水情況已略見成效，如拓寬道路兩側再增設下水道排水，淹水情況應該可獲得解決。

市府回覆：

1. 本計畫道路主要配合南科發展，改善大量車流經過胡厝寮社區影響安全的情形，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潛勢分析資料顯示，計畫路線所經範圍於 24 小時 500mm(為氣象局超大豪雨標準)淹水潛勢深度約 0.5m~2.0m，並參考臺南市政府 100 年 4 月「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提及台 19 甲線至豐年橋路段，每逢豪雨必淹水之情形，需將此路段道路高程加高至 EL.+8.5 公尺以上之需求，基此，本計畫道路抬高路堤約 1.5 公尺~2 公尺，以避免超大豪雨時可能的淹積水。
2. 本計畫道路淹水情形經過近年整治已略見成效，目前仍會淹水原因為溪尾排水系統原規劃的右岸堤防及滯洪池尚未拓寬及施作，故有區域性淹水情形，尚難以只靠道路排水解決，本計畫道路所規劃的水溝會依照所需排水容量設計，後續亦將依據法令提送出流管制計畫予水利局審查，並依該核定計畫辦理。

意見二（張福得）

1. 道路抬高會將土地原有在當地的價值降低。

- 2.如果將排水系統做好，道路就不必抬高。
- 3.道路抬高不僅價值性降低，而且對外聯動性也會變差，臨路的地主一致性反對。
- 4.我強烈反對道路抬高。
- 5.希望能創造雙贏的局面。
- 6.田地一定要貼路，要做臨路直接的下田步道，寬度需足夠農耕用的車，再寬一點，可以方便下田。

市府回覆：

- 1.根據上述 1~5 點做回覆。經過胡厝寮社區影響安全的情形，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潛勢分析資料顯示，計畫路線所經範圍於 24 小時 500mm(為氣象局超大豪雨標準)淹水潛勢深度約 0.5m~2.0m，並參考臺南市政府 100 年 4 月「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提及台 19 甲線至豐年橋路段，每逢豪雨必淹水之情形，需將此路段道路高程加高至 EL.+8.5 公尺以上之需求，基此，本計畫道路抬高路堤約 1.5 公尺~2 公尺，以避免超大豪雨時可能的淹積水。
6. 本計畫道路主要配合南科發展，改善大量車流經過胡厝寮社區影響安全的情形。溪埔中路拓寬路段，2 側私有地臨路面寬差異大，左側自里程 0k+860~1k+860 共計 1 公里路段約有 63 筆土地，若每處皆設置下田便道恐影響整體土地利用的完整性及人車出入的安全性，故規劃 4m 側車道作為出入通道，並銜接既有橫交產業道路進出計畫道路，減少路口及車流交織，對於道路拓寬及加高後的人車進出安全，尚符合整體之公益性、必要性及適當性。

意見三 (林新柯)

- 1.97-451(2)要做下田便道連接 97-451 地號、97-451(1)地號之土地。

市府回覆：

1. 查該地號位於新闢路段，下田便道之設置以相鄰 2 塊農田共用

乙處為原則，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後續管養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意見四 (陳峯昇)

1.4 米側車道轉彎口太窄了，農機具很難轉彎。

市府回覆：

1. 關於 4 米側車道之轉彎口大小將會視現況考量符合農機具出入需求修正。

意見五 (胡耿銘)

1.抽水排水系統做好(豐年橋排水)

省下抬高 1.8m 的費用

水溝經常淹水

2.水井徵收建議

3..4 米車道太窄無法迴轉。

市府回覆：

1. 本計畫道路淹水原因為溪尾排水系統原規劃的右岸堤防及滯洪池尚未拓寬及施作，故若遇大雨水溝排水不易排入溪尾排水，本計畫道路所規劃的水溝會依照所需排水容量設計，後續亦將依據法令提送出流管制計畫予水利局審查，並依該核定計畫辦理。另有關溪尾排水堤防及滯洪池相關計畫治理工程推動，後續將轉知本府水利局參酌。

2. 有關所述之水井補償，係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拆除已辦水權登記或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應發給補償費。拆除私有土地內未辦水權登記、水權登記已逾期限或未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得依前項補償費百分之五十給予救濟金。」辦理。

3. 關於 4 米側車道之轉彎口大小將會視現況考量符合農機具出入需求修正。

意見六 (林惠鈴)

1. 97-574 地號前後都要做下田步道。
2. 97-574-1 地號水電也要做。
3. 排水要做好。
4. 高度不要太高，種田作業要好進出。
5. 比市價還高的價格徵收，要合理。

市府回覆：

1. 查該地號位於新闢路段，下田便道之設置以相鄰 2 塊農田共用乙處為原則，惟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後續管養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2. 自來水及電力等需求，非本工程範圍，須由地主另洽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申請。
3. 排水水溝擬設置於計畫道路 2 側下方，路面逕流水藉由路側洩水孔及排水管收集後排入水溝，完成後道路逕流水不會直接排入 2 側農田，該水溝亦可收集原地面逕流水，後續將依據法令提送出流管制計畫予水利局審查，並依該核定計畫辦理。
4. 本計畫道路拓寬及新闢主要改善因應南科發展所形成大量車流，因道路沿線經過易淹水區，故須辦理道路加高，以避免未來新闢道路產生淹水情形，後續協助施作下田便道以供進出。
5. 回覆臺端第五項意見協議市價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案市價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亦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經綜合評估後，作為協議價購市價之標準。

意見七 (徐靖雅)

1. 關於徵收 4 米側車道是否有替代方案，例如協助農民增設下田斜坡便道，以利農機具進出，而非徵收更多面積作為道路使用。

- 2.依據道路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二款交通事業哪有這段再徵收多加 4 米。
- 3.以後南 121 線溪埔中路如果再拓寬要如何處理。

市府回覆：

1. 針對上述 1、2 點作合併回覆。本計畫道路主要配合南科發展，改善大量車流經過胡厝寮社區影響安全的情形。溪埔中路拓寬路段，2 側私有地臨路面寬差異大，左側自里程 0k+860~1k+860 共計 1 公里路段約有 63 筆土地，若每處皆設置下田便道恐影響整體土地利用的完整性及人車出入的安全性，故規劃 4m 側車道作為出入通道，並銜接既有橫交產業道路進出計畫道路，減少路口及車流交織，對於道路拓寬及加高後的人車進出安全。
- 3.後續若另涉及用地取得，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意見八 (胡文政)

- 1.從原本的產業道路做路就好，不要從排水溝那邊做，地主的耕作面積才不會損失。
- 2.補償按照市價，是從什麼時刻開始算的價格。

市府回覆：

1. 新闢路段左側為市管區排溪尾排水，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溪尾排水治理計畫，新闢路段的部分路段右側屬計畫滯洪池範圍，為避免影響計畫滯洪池未來設置之完整性，故新闢路段原則以沿溪尾排水右岸及計畫滯洪池周界規劃路線。
2. 其市價係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進行估價時，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近一年內且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各宗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

意見九 (李崑龍)

- 1.東西向的產業道路、邊坡道的高度、斜坡度、停止候車平台，要做詳細的細部說明。
- 2.排水系統的建制要用圖型來細說。
- 3.車輛進出如何管控，不要行駛到莊內，有何安全管控設施？
- 4.農民車輛跨越快車道有何安全措施？
- 5.道路照明的光線會影響作物生長和開花結果(注意光線的放射)。
- 6.第三次說明會主任能到現場說明道路規劃會給農民一條出入安全回家之路。
- 7.鄰道路旁的地要做斜坡用的土地可否要做徵收用(引農機入田的斜坡)
- 8.農保問題以條例法條來說明，我不知道可否失去農保資格。
- 9.依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生命安全。

市府回覆：

1. 溪埔中路現況既有橫交產業道路，後續道路拓寬完成後，將依據現況高差採取斜坡順接。
2. 道路排水系統原則依據現況流向規劃配置，也會規劃於適當位置設置東西向連接排水設施，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並將依據法令提送出流管制計畫予水利局審查，依核定計畫辦理。
3. 本工程計畫目的即為有效疏導麻豆至南科之間之龐大交通量需求，避免通過性車流行經胡厝寮社區。故除既有溪埔中路由 10m 拓寬至 18m 外，尚由豐年橋附近新闢 18m 寬之道路銜接至烏橋中路。另原溪埔中路銜接豐年橋路段，調整線形以接近正交方式銜接計畫道路。故上述通過性交通皆會由計畫道路之新闢路段通過，不會進入胡厝寮社區。
4. 目前車道配置採雙向共 4 車道，中間採用分向限制線(雙黃線)分隔，並於既有農路設置路口，提供橫向產業道路跨越通行。
5. 道路照明會將遮光罩納入考量，避免影響作物生長。

6. 本案已於第 1 次公聽會及第 2 次公聽會，邀集設計單位簡報並說明道路設計規劃，若臺端仍有疑慮，本局後續將邀集臺端另行辦理現場會勘。
7. 臺端所陳要做斜坡用的土地可否要做徵收用，如不是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土地須由申請人提供，後續管養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8.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有關上述續保一定期間之內容另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二、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定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者，須於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或協議價購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另有關上述農保面積之規定係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第四項規定：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一)自有農業用地…(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故臺端若因用地取得致面積不符農保規定之情形，得以租用(包含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或購買農地達符合投保資格面積後，檢具協議或徵收通知函、土地清冊等文件向當地農會申請續保。

意見十 (姚松義代理蘇鈺琿)

1. 97-661、97-662 土地切割較多塊，且位置最好，當初購買價格最高，賠償是能提高？

市府回覆：

1. 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本工程用地鄰近地區之交易案例市價參考資訊，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估價方法評估，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近一年內且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各宗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為求審慎及公平公正原則，另經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

意見十一（蕭秀鈴）

1. 抬高會將原有在當地的價值降低。
2. 如果將排水做好就不必抬那麼高
3. 道路抬高到 1.8 米會將當地原有的利多消失
 - (1) 價值性降低
 - (2) 聯動性變差
 - (3) 鄰路的地主一致性反對
4. 土地要貼路面，創造雙贏。

市府回覆：

1. 依據上述幾點作合併回覆。經過胡厝寮社區影響安全的情形，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潛勢分析資料顯示，計畫路線所經範圍於 24 小時 500mm(為氣象局超大豪雨標準)淹水潛勢深度約 0.5m~2.0m，並參考臺南市政府 100 年 4 月「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提及台 19 甲線至豐年橋路段，每逢豪雨必淹水之情形，需將此路段道路高程加高至 EL.+8.5 公尺以上之需求，基此，本計畫道路抬高路堤約 1.5 公尺~2 公尺，以避免超大豪雨時可能的淹積水。

拾貳、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參、散會（113年6月13日上午11時50分）